

# 漯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、省、市、区等相关文件精神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五个部分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漯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漯河回族区九都路与机车厂路交叉口，邮编：471000，联系电话：0379—63971494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们按照《漯河区2022年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，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，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紧密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，现将工作总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根据班子成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实行党政办集中统一归口管理。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完善联络员制度，各科室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，负责信息编写上报，增加审核环节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、及时有效。**二是加强培训学习。**将政务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培训班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扎实开展。为确保信息答复的规范性、准确性，针对重要业务岗位、城管队伍，开展线上月度学习、不定期视频培训等，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能力水平。**三是加强监督保障。**修订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奖惩分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从制度建设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依申请公开、创新创优、问题追查六个方面进行考核。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保密规定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，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分门别类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

**一是强化信息主动公开。**主动公开本单位相关信息，包括领导分工、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况，户外广告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须知，以及常规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重点工作安排、各类文件、工作总结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**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。**密切关注各类申请渠道，对传统的来信（函）、来访、来电逐一进行登记、甄别，并安排专人及时登录检查，确保及时接办相关申请，不遗漏、不延迟。**三是强化平台建设。**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城管热线电话、便民服务中心流转、政府在线咨询、部门信箱和热门网站等平台，收集并依法回复各类信访投诉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创新形式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

**一是突出新媒体互动。**以“文明习惯我养成，文明监督我参与”为主题，开展“文明城市管家”志愿行动，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，激发了群众参与基层自治的积极性。**二是注重面对面交流。**开展城管服务宣传，倡导辖区居民看城管、评城管、议城管，为城市管理出谋划策。党委班子成员带班走进14个板块42个社区开展城市管理“五走进”专家服务进社区活动，与630名群众面对面交流，收集意见建议370多条，精准定位问题，全面解答群众疑问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再提升。**三是激发全领域参与。**开展城管开放日系列大宣传活动、“共谋绿色生活 共建美丽城市”大型广场活动及“体验环卫辛劳，爱护城市环境，感恩环卫工人”系列活动，建立垃圾分类公益联盟，有效整合社会各界资源，吸引40家单位（团体）加入，形成“全域全效发声”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让市民群众了解我市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，激发市民群众支持、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.2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。部分基层部门公开意识不强,有时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。下一步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,落实好专人负责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**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。**对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全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仍然不多、不广。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聚焦群众关注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**三是信息公开队伍有待加强。**当前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，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。下一步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，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